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PU SCIENTECH MEDIC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閣下閱覽本公告，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公告，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或配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或配售仍屬未知之數；
- (b) 本公告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 (c) 本公告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於作出該等勸誘；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通過刊發本公告而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

- (e) 本公告(及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形成任何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該等發售或出售將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司認為，其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該詞彙具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第405條所界定意義，擬盡可能開展其業務以維持其外國私人發行人的身份。除根據免於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以外，並根據美國任何相關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本公司證券(「證券」)未曾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或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轉售、抵押、轉讓或交付。未曾且不會在美國境內公開發售證券；
- (f)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招股章程將於發售期內派發；
- (g) 本公告並非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及
- (h) 由於本公告的派發或本公告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

除非本公司招股章程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否則概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招股章程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誘使或招攬公眾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發售要約或邀請，更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於作出該等勸誘。本公告僅為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刊發，概無任何其他目的。不應依賴本公告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概不保證發售將會進行；任何證券發售均需提供最終上市文件，投資者應僅依賴該文件作出投資決定。概不表示本公告相關申請已獲批准上市。

本公告乃承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命而作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LEPU SCIENTECH MEDIC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2.01C條發佈本公告。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已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整體協調人。

倘本公司任命其他整體協調人，應根據《上市規則》發佈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陳娟女士
執行董事

香港，2022年9月9日

名列本公告相關申請的本公司董事及擬任董事為：(i)執行董事陳娟女士及張昱昕女士；(ii)非執行董事付山先生及鄭國銳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麗女士、鄭玉峰先生及劉道志先生。